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  
第1次再次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8902-00318302-1)

采购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12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4
一、总则 .....	7
二、招标文件 .....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六、授予合同 .....	15
七、其他 .....	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7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第1次再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8902-00318302-1

项目名称：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第1次再次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34530

预算金额（元）：1056000元（国库资金：1056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56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

预算金额（元）：1056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第1次再次采购所需的理化检测试剂、色谱分析试剂、质控样、标准品、气体及耗材等（如甲醇、乙腈、离心管、农药残留标准溶液及样品前处理净化等材料），满足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检测项目风险监测工作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5-12 至 2026-05-1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 0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 www.zfcg.sh.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府中路1528弄2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1-598043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联系方式：021-620826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文君

电话：021-62082628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单位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第1次再次采购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8902-00318302-1 采购编号：0026-0003453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YR04086
4	采购内容	拟采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第1次再次采购所需的理化检测试剂、色谱分析试剂、质控样、标准品、气体及耗材等（如甲醇、乙腈、离心管、农药残留标准溶液及样品前处理净化等材料），满足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检测项目风险监测工作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056000.00 元（1056000.00 元）
6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供货时间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7	★质保期	收货后六个月
8	供货地点	上海市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QuEChERS 萃取盐和净化试剂盒。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采购产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提交采购产品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采购产品样品
13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14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5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9	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b>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b> <b>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楼9楼K座</b> <b>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及归档使用</b>
20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1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b>或</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22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29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30	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31	分包	<p>本项目<b>不允许</b>分包，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p> <p>(4) 其他要求：如分包，投标人须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列明。投标人负责监督管理，承担最终责任。</p>
32	转包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33	其他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 2.5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6 “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9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

---

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投标人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服务期限要求、“★”条款等，

---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若出现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2)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如有）
- (1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4)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5) 实施方案
- (1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人员配备表
- (17)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18)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1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

---

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2.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招标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3.3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3.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投标文件。

14.4.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

1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9.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9.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9.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0. 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0.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22. 定标准则**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

2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4. 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08262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楼9楼K座。

24.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7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5.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七、其他

###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8. 电子投标说明

28.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8.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

---

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8.3 网上投标：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8.4 投标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 18616.00 元。

---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29.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 **3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0.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30.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30.6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1. 其他**

31.1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持续推进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第1次再次采购）”项目。项目以本市9个涉农区（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屠宰场（厂）、小农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为监测对象，聚焦本市重点农产品及高风险地产品，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的风险监测工作，监测数量不少于600批次。

###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第1次再次采购”所需试剂、标准品、质控样、离心管等前处理及仪器分析等专用材料。拟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1	化学试剂类	甲醇	仪器分析	LC/MS, 1 L	10	瓶
2	化学试剂类	甲醇	仪器分析	LC/MS, 2.5 L	10	瓶
3	化学试剂类	乙腈	仪器分析	LC/MS, 1 L	10	瓶
4	化学试剂类	乙腈	仪器分析	LC/MS, 2.5 L	5	瓶
5	化学试剂类	异丙醇	仪器分析	LC/MS, 4 L	2	瓶
6	化学试剂类	乙酸乙酯	仪器分析	GC/MS, 2.5 L	2	瓶
7	化学试剂类	正己烷	仪器分析	GC/MS, 2.5 L	2	瓶
8	化学试剂类	甲酸	仪器分析	LC/MS, 50 mL/瓶	4	瓶
9	化学试剂类	甲酸铵	仪器分析	LC/MS, 25 g/瓶	1	瓶
10	化学试剂类	乙酸	仪器分析	LC/MS, 100 mL/瓶	1	瓶
11	化学试剂类	乙酸铵	仪器分析	LC/MS, 50 g/瓶	1	瓶
12	化学试剂类	乙酸	样品前处理	HPLC, 250 mL/瓶	2	瓶
13	化学试剂类	乙酸铵	样品前处理	HPLC, 100 g/瓶	1	瓶
14	化学试剂类	甲醇	样品前处理	HPLC, 4 L	8	瓶
15	化学试剂类	乙腈	样品前处理	HPLC, 4 L	20	瓶
16	化学试剂类	叔丁基甲基醚	样品前处理	1 L	2	瓶
17	化学试剂类	氯化钠	样品前处理	500 g/瓶	4	瓶
18	化学试剂类	三氯乙酸	样品前处理	100 g	2	瓶
19	化学试剂类	氨水	样品前处理	ACS reagent, 28.0-30.0% NH <sub>3</sub> basis, 25 mL	1	瓶
20	化学试剂类	氢氧化钠 无水	样品前处理	98%, 500 g/瓶	1	瓶
21	化学试剂类	氢氧化钾 无水	样品前处理	500 g/瓶	1	瓶
22	化学试剂类	氯化钾	样品前处理	ACS reagent, 99.0-100.5%, 500 g/瓶	1	瓶
23	化学试剂类	EDTA-McIlvaine 缓冲液 (pH=5.0)	样品前处理	500 mL	10	瓶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24	化学试剂类	磷酸二氢钠·二水	样品前处理	250 g	1	瓶
25	化学试剂类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	样品前处理	500 g	1	瓶
26	化学试剂类	磷酸二氢钠溶液, 5 M in H <sub>2</sub> O	样品前处理	100 mL	1	瓶
27	化学试剂类	磷酸氢二钠溶液, 0.5 M in H <sub>2</sub> O	样品前处理	500 mL	1	瓶
28	化学试剂类	磷酸氢二钾	样品前处理	100 g	2	瓶
29	气体类	高纯氦	仪器分析	40 L/瓶	8	瓶
30	气体类	液氮	仪器分析	/	1	瓶
31	气体类	高纯氮	样品前处理	40 L/瓶	80	瓶
32	气体类	高纯氮	仪器分析	8 L/瓶	2	瓶
33	耗材类	50mL 离心管 聚丙烯 离心管(本色、尖底、 红盖)	样品前处理	500 个/箱	6	箱
34	耗材类	50mL 离心管 聚丙烯 离心管(本色、尖底、 红盖、管盖分离)	样品前处理	500 个/箱	2	箱
35	耗材类	50mL 离心管, 锥形 底, 橙色盖子 (适用 于双通道均质仪)	样品前处理	50 mL, 25 个/包, 20 包/箱	1	箱
36	耗材类	15mL 离心管 聚丙烯 离心管(本色、尖底、 红盖)	样品前处理	500 个/箱	4	箱
37	耗材类	15mL 离心管 聚丙烯 离心管(本色、尖底、 红盖、管盖分离)	样品前处理	500 个/箱	2	箱
38	耗材类	5mL 圆底离心管 (连 盖)	样品前处理	5mL, 300 支/包	1	包
39	耗材类	2mL 离心管	样品前处理	2mL, 500 个/袋	2	袋
40	耗材类	12mL 玻璃试管	样品前处理	16*100mm, 250 支/盒	6	盒
41	耗材类	1ml 注射器 (无针)	样品前处理	橡胶活塞 100 只/盒	10	盒
42	耗材类	1ml 注射器 (带针)	样品前处理	0.45*16 针头 橡胶活 塞 100 只/盒	10	盒
43	耗材类	2ml 注射器 (无针)	样品前处理	橡胶活塞 100 只/盒	10	盒
44	耗材类	2ml 注射器 (带针)	样品前处理	0.6*25 针头 橡胶活 塞 100 只/盒	10	盒
45	耗材类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 器(绿色)	样品前处理	13 mm*0.22 μm, 100 只/罐	25	罐
46	耗材类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 器(白色)	样品前处理	13 mm*0.45 μm, 100 只/罐	10	罐
47	耗材类	2mL 螺纹口自动进样 瓶(去活、棕色玻璃、 带书写刻度和 logo)	样品前处理	9mm, 12×32mm, 100 只/塑盒	40	盒
48	耗材类	进样瓶盖 (不开口)	样品前处理	100 只/袋	30	袋
49	耗材类	进样瓶盖 (开口)	样品前处理	开孔 100 个/袋	30	袋
50	耗材类	20mL 螺纹口样品瓶 (棕色玻璃、带书写)	样品前处理	24-400, 27.5×57mm, 100 只/纸盒	4	盒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刻度和 logo)				
51	耗材类	40mL 螺纹口样品储存瓶(棕色玻璃、EPA 瓶、带书写刻度和 logo)	样品前处理	24-400, 27.5×95mm, 100 只/纸盒	1	盒
52	耗材类	白色 24-400 实心拧盖、含 PTFE/硅胶隔垫	样品前处理	100/袋	5	袋
53	耗材类	10 μ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1,000 个(2 包 × 500 个)	2	包
54	耗材类	10 μ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1 可重复使用包装箱 × 96 个	2	盒
55	耗材类	20 μ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1,000 个(2 包 × 500 个)	4	包
56	耗材类	20 μ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1 可重复使用包装箱 × 96 个	4	盒
57	耗材类	200 μ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1,000 个(2 包 × 500 个)	6	包
58	耗材类	200 μ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1 可重复使用包装箱 × 96 个	2	盒
59	耗材类	1000 μ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1,000 个(2 包 × 500 个)	6	包
60	耗材类	1000 μ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1 可重复使用包装箱 × 96 个	2	盒
61	耗材类	5 m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500 个(5 包 × 100 个)	4	包
62	耗材类	5 m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1 可重复使用包装箱 × 24 个	2	盒
63	耗材类	5 m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300 个(3 包 × 100 个)	3	包
64	耗材类	10 m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200 个(2 包 × 100 个)	3	包
65	耗材类	10 m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120 个(5 盒 × 24 个)	2	盒
66	耗材类	10 m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200 个(2 包 × 100 个)	2	包
67	耗材类	一次性巴斯德吸管(LDPE)	样品前处理	3mL, 155mm, 500 支/盒	4	盒
68	耗材类	一次性巴斯德吸管(LDPE)	样品前处理	1mL, 138mm, 500 支/盒	1	盒
69	耗材类	玻璃内衬管	样品前处理	100 支/袋	20	包
70	耗材类	聚丙烯内插管(带聚合物支脚, 适用于 9mm、10-425、11mm 样品瓶)	样品前处理	100 支/袋	20	包
71	耗材类	丁腈手套	样品前处理	100 个/盒, S	30	盒
72	耗材类	丁腈手套	样品前处理	100 个/盒, M	30	盒
73	耗材类	丁腈手套	样品前处理	100 个/盒, L	30	盒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74	耗材类	丁腈手套(12英寸/无粉)100只/盒	样品前处理	L	8	盒
75	耗材类	丁腈手套(12英寸/无粉)100只/盒	样品前处理	M	2	盒
76	耗材类	丁腈手套(12英寸/无粉)100只/盒	样品前处理	S	2	盒
77	耗材类	一次性无纺布袖套(透气款)	样品前处理	1包(50双)	5	包
78	耗材类	一次性无纺布实验服	样品前处理	/	200	件
79	耗材类	实验服	样品前处理	/	40	件
80	耗材类	实验室防护鞋	样品前处理	/	40	双
81	耗材类	医疗利器盒、锐器盒、筒黄色废物针头盒、圆形方形医疗垃圾桶(医院诊所所用)	样品前处理	1L/5个	2	套
82	耗材类	活性炭口罩	样品前处理	100个/盒	30	盒
83	耗材类	一次性勺子	样品前处理	/	2000	个
84	耗材类	适用于50mL离心管的陶瓷均质子	样品前处理	100/罐	20	罐
85	耗材类	刻度量筒,高型,A级,硼3.3	样品前处理	100ml	10	个
86	耗材类	刻度量筒,高型,B级,PP	样品前处理	100ml	5	个
87	耗材类	1-10mL分液器,有机型,数字可调型	样品前处理	1ml-10ml	2	个
88	耗材类	2-25mL分液器,有机型,数字可调型	样品前处理	2,5ml-25ml	2	个
89	耗材类	QuEChERS萃取盐试剂盒(蔬菜)	样品前处理	4g MgSO <sub>4</sub> , 1g NaCl, 0.5g DHS(柠檬酸氢二钠), 1g TSCD(柠檬酸钠), 50/pk	20	箱
90	耗材类	QuEChERS萃取盐试剂盒(谷物)	样品前处理	6g MgSO <sub>4</sub> , 1.5g NaOAc, 50/pk	2	箱
91	耗材类	QuEChERS净化试剂盒(15mL)(蔬菜)	样品前处理	150mg PSA, 900mg MgSO <sub>4</sub> , 15mg Carb, 50/pk	20	箱
92	耗材类	QuEChERS净化试剂盒(15mL)(谷物)	样品前处理	400mg PSA, 400mg C18, 1200mg MgSO <sub>4</sub> , 50/pk	2	箱
93	耗材类	14%腈丙基苯基-86%二甲基聚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	仪器分析耗材	30m*0.25mm*0.25μm(适用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适用于GB 23200.113-2026方法)	2	个
94	耗材类	100%聚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	仪器分析耗材	30m*0.25mm*0.25μm(适用于气相色谱,适	1	个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用于 NY/T 761-2008 方法)		
95	耗材类	50%聚苯基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	仪器分析耗材	30m*0.53mm*1 μ m (适用于气相色谱,适用于 GB 23200.116-2019、NY/T 761-2008 方法)	2	个
96	耗材类	低流失高惰性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30 m, 0.25 mm, 0.25 μm(弱极性亚芳基固定相, 选择性接近于 5% 二苯基/95% 二甲基聚硅氧烷,适用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个
97	耗材类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毛细管柱	仪器分析耗材	30m*0.25mm*0.25 μ m (适用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个
98	耗材类	GC-MSMS 衬管	仪器分析耗材	适用于岛津 TQ8030, PTV 进样口, 带玻璃毛, 不分流, 1.5mm×3.5×95, 10-pk	20	盒
99	耗材类	GC-MSMS 隔垫	仪器分析耗材	适用于岛津 TQ8030, PTV 进样口, 低流失, 25/pk	10	盒
100	耗材类	GC-MSMS 隔垫	仪器分析耗材	11 mm, 50pk, 不粘连高级绿色	5	盒
101	耗材类	GC-MSMS 衬管	仪器分析耗材	25pK,超高惰性,分流, 低压降, 带玻璃毛	2	盒
102	耗材类	GC-MSMS 色谱柱密封垫	仪器分析耗材	0.1-0.25mm	4	盒
103	耗材类	GC-MSMS 色谱柱密封垫	仪器分析耗材	0.32mm	2	盒
104	耗材类	GC-MSMS 色谱柱密封垫	仪器分析耗材	0.53mm	2	盒
105	耗材类	GC-MSMS 衬管	仪器分析耗材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5 个/盒	5	盒
106	耗材类	GC-MSMS 隔垫	仪器分析耗材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50 个/瓶	1	瓶
107	耗材类	GC-MSMS 分流平板	仪器分析耗材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2 个/盒	2	个
108	耗材类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氮气	仪器分析耗材	1/8 英寸, 250 psig	1	个
109	耗材类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氦气	仪器分析耗材	1/8 英寸, 250 psig	1	个
110	耗材类	载气净化器	仪器分析耗材	适用于安捷伦 7890B\8890	2	个
111	耗材类	Gas Clean 载气净化器	仪器分析耗材	适用于安捷伦 7000D	1	个
112	耗材类	GC-MSMS 气体过滤器	仪器分析耗材	适用于岛津 TQ8030	1	个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113	耗材类	GC-MSMS 分流平板	仪器分析耗材	适用于安捷伦 7000D	2	个
114	耗材类	气相进样针	仪器分析耗材	10uL, 6pk, ALS 进样针 (适用于安捷伦 7890B\8890)	1	盒
115	化学试剂类	毒死蜱	标准品	1000 μg/mL, 1mL	2	个
116	化学试剂类	腐霉利	标准品	1000 μg/mL, 1mL	2	个
117	化学试剂类	苯醚甲环唑	标准品	1000 μg/mL, 1mL	2	个
118	化学试剂类	环氧七氯 B	标准品	1000 μg/mL, 1mL	2	个
119	化学试剂类	农药及其代谢物混标套装 (GB23200.113-2026)	标准品	100 μg/mL	2	套
120	化学试剂类	气质定制混标 (85种)	标准品	1 mL*10 支/套	1	套
121	化学试剂类	GB 23200.116 有机磷混标 1	标准品	50 μg/mL, 1mL	1	套
122	化学试剂类	GB 23200.116 有机磷混标 2	标准品	50 μg/mL, 1mL	1	套
123	化学试剂类	GB 23200.116 有机磷混标 3	标准品	50 μg/mL, 1mL	1	套
124	化学试剂类	GB 23200.116 有机磷混标 4	标准品	50 μg/mL, 1mL	1	套
125	化学试剂类	农业部农残混标	标准品	1000 μg/mL, 1mL	2	套
126	化学试剂类	31 种 β-受体激素混标套装 (GB 31658.22-2022)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3	套
127	化学试剂类	36 种兽药混标套装 (GB 31658.17-2021)	标准品	/	6	套
128	化学试剂类	8 种硝基咪唑类药物混标套装 (GB 31658.23-2022)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6	套
129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金刚烷胺溶液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6	支
130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金刚烷胺-D15 溶液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6	支
131	化学试剂类	乙腈中甲氧苄氨嘧啶溶液	标准品	1000 μg/mL	3	支
132	化学试剂类	8 种兽药混标套装 (GB 31658.20-2022)	标准品	/	4	套
133	化学试剂类	乙腈中 2 种孔雀石绿混标溶液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3	支
134	化学试剂类	乙腈中 2 种孔雀石绿内标混标溶液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3	支
135	化学试剂类	8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6	套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混标套装 (GB 31656.13-2021)				
136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磺胺喹恶啉溶液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6	支
137	化学试剂类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混标套装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3	套
138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 3 种喹诺酮类内标混标溶液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6	支
139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 2 种磺胺内标混标溶液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6	支
140	化学试剂类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混标套装 (GB 23200.121-2021)	标准品	/	3	套
141	化学试剂类	23 种农药混标套装 (GB23200.121-2021-新增)	标准品	/	1	套
142	化学试剂类	101 种农残混标	标准品	100 μg/mL, 1 mL	3	套
143	化学试剂类	农药、兽药等实物标样	质控样	/	10	个
144	耗材类	PFP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00Å, 2.5 μm, 3 mm × 50 mm, 1/pk	1	根
145	耗材类	PFP 五氟苯基液相核壳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3.0×50mm, 2.6 μm	1	根
146	耗材类	PXC 固相萃取柱	仪器分析耗材	60mg / 3mL 50/pk	4	盒
147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7 μm, 2.1 × 50 mm, 1/pk	1	根
148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3.5 μm, 2.1 × 150 mm, 1/pk	1	根
149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3.5 μm, 2.1 × 100 mm, 1/pk	1	根
150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8 μm, 2.1 mm × 100 mm, 1/pk	3	根
151	耗材类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 (第三代) 液相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4.6×150mm, 5um	1	根
152	耗材类	双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00Å, 3 μm, 2.1 mm × 50 mm, 1/pk	1	根
153	耗材类	双十八烷基硅烷键	仪器分析耗	100Å, 5 μm, 2.1 mm ×	1	根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合硅胶色谱柱	材	150 mm, 1/pk		
154	耗材类	3g Na2SO4	样品前处理	200包/箱	1	箱
155	耗材类	5g Na2SO4	样品前处理	50/pk	4	盒
156	耗材类	QuEChERS 多功能针式滤器 (GB 31660.5-2019)	样品前处理	PSA, 50mg, 1mL, 滤膜孔径 0.22um, 50支/盒	2	盒
157	耗材类	玻璃研钵 (带研棒)	样品前处理	150mm, 2只/盒	5	盒
158	耗材类	dSPE 分散固相萃取纯化管	样品前处理	600mgMgSO4, 100mgPSA, 40mgC18, 15mL, 25支/袋	4	盒
159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L × I.D. 15 cm × 2.1 mm, 5 μm	1	根
160	耗材类	C18-U 固相萃取柱	样品前处理	500mg / 3mL, 50/pk	2	盒
161	耗材类	Na2SO4 固相萃取柱	样品前处理	60g / 60mL, 10/pk	6	盒
162	耗材类	AL-N 固相萃取柱	样品前处理	1000mg / 6mL, 30/pk	3	盒
163	耗材类	标签机	样品前处理	蓝牙, iOS/Android 支持, 电池容量 1500mAh	4	个
164	耗材类	12ml 空主管/底层筛板组装成品	样品前处理	100个/包	2	包
165	耗材类	20ml 空主管/底层筛板组装成品	样品前处理	100个/包	1	包
166	耗材类	分液漏斗	样品前处理	125ml, 2只/盒	5	盒
167	耗材类	茄形烧瓶	样品前处理	100/24, 6只/盒	2	盒
168	耗材类	茄形烧瓶 250/29	样品前处理	250/29, 4只/盒	3	盒
169	耗材类	量筒	样品前处理	10ml, 10只/盒	2	盒
170	耗材类	擦手纸	样品前处理	200抽/包, 20包/箱	2	箱
171	耗材类	酒精湿巾	样品前处理	50片/包	20	包
172	耗材类	纯水湿巾	样品前处理	80片/包	20	包
173	耗材类	废液排气过滤阀	样品前处理	适配 4simple 实验室化学废液简约安全漏斗 (黑色)	4	个
174	耗材类	废液桶	样品前处理	白色透明, 25L	20	桶
175	耗材类	SPE 小柱连接件 (转接头)	样品前处理	【1, 3, 6mL】, PP 材质; 12个/包	10	包
176	耗材类	软水盐	样品前处理	20 kg/包	40	包
177	耗材类	2 mL 容量瓶	样品前处理	2个/包	5	包
178	耗材类	活性炭滤器 (滤器)	样品前处理	适配安捷伦废液桶	10	个
179	耗材类	氯化钙, 无水	样品前处理	CP, ≥96.0% 500g	20	瓶
180	耗材类	一次性碗 (带盖)	制样	/	2000	个
181	耗材类	匀浆机刀头	制样	/	10	个
182	耗材类	匀浆机搅拌棒	制样	/	10	个
183	耗材类	洗洁精	制样	/	5	瓶
184	耗材类	封箱带	制样	/	10	卷
185	耗材类	抹布	制样	/	20	个
186	耗材类	海绵百洁布	制样	/	20	个
187	耗材类	菜刀	制样	/	5	把
188	耗材类	长柄杯刷	制样	/	10	个

---

注：

① 清单外采购的产品在满足实验室正常工作开展前提下，保质期以实际供货为准，双方协商为宜；

② 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最终采购金额根据中标单位采购内容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后总价不超投标总价；

③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列清单，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采购单位可以根据上述清单内容和实际工作情况调整采购数量，如有突发情况或其它物品采购需求，投标单位须配合调剂；

④ 清单外采购的内容结算价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或投标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外清单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 三、项目交付进度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要求：投标单位须在采购单位下达采购需求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交期，若无法按期交付，需在原定交货期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需方，并协商替代方案。对于标有“加急”的订单，投标单位须提供 2 小时响应服务，优先处理排产与物流。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保证完好且符合产品运输和储存合理要求，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当对采购内容的质量产生疑问时，投标单位应配合相关验证过程。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单位应提供免费更换。

3. 技术服务及培训：投标单位需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掌握产品的使用方法。

####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收货后六个月；

(2) 出厂有效期 $\geq$ 六个月；到货有效期 $\geq$ 六个月；

(3) 售后响应：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场。

### 五、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应配备至少一名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

---

实施过程中须承诺不更换项目配备人员名单。如中标单位违反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进行相应处罚。

## 六、其他

1.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本身的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伴随服务和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价格。
2. 投标单位在清单中需注明所提供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内容。
3. 投标单位需针对本项目监测工作要求，提供采购清单外同类耗材、试剂、标准品等补充供应能力说明（需提供详细清单及单价）。
4.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逐条对照本采购需求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明确标注是否满足、优于或偏离。
5. 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背景、采购内容及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产品种类覆盖能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提供构建人员组织架构，业绩等。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合同：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货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供货地点、服务周期和供货状态

2.1 供货地点：上海市。

2.2 服务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供货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及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第三季度支付剩余款项。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根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测定材料费项目情况，为甲方2027年项目的实施、优化等提供咨询建议。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

---

位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五、投标单位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异常低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八、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节能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

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 **5、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审相关内容的,该项评分不受最低分限制。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注：若涉及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则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算报价分的评审价。	0-30
2	技术指标	客观分	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1 分	0-18
3	产品种类覆盖能力	主观分	产品种类覆盖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监测工作要求，提供采购清单外同类耗材、试剂、标准品等补充供应能力说明（需提供详细清单及单价）	0-5
4	实施方案	主观分	供货方案	供货组织方案完善，包括包装方案、供货流程、物流配送方案、配送团队、针对温度敏感物资有完善的冷链运输保障措施、质量检验、仓储方案	0-9
			技术服务与培训	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详尽，包括产品使用培训、疑难解答、现场指导等，培训计划详尽、形式多样、技术服务响应迅速、能确保采购单位人员熟练掌握特殊试剂、耗材及标准品等使用方法	0-4
			实施进度	提供详细的供货时间表，能清晰规划供货批次、时间节点，针对常规物资和紧急物资有不同的供货计划	0-5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明确的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和承诺；能提供详细的货源渠道证明，确保货源正规	0-6
5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包括具备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固定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提供详细的退换货流程	0-5
		客观分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0-2
		客观分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0-2
6	应急预案	主观分	应急预案	针对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如紧急采购、特殊物品调剂方案、备品备件缺失等）完善、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提供明确的备用资源	0-5
7	项目团队	主观	项目团队配置	团队岗位安排清晰、责任明确、人员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持证	0-4

	配置	分		良好，能够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持	
8	业绩	客观分	近三年同类业绩	1 个有效同类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实验室试剂或耗材等采购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5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一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

---

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五、开标一览表

###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材料费第1次再次采购包1

备注	质保期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 (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化学试剂类	甲醇	仪器分析			10	瓶		
2	化学试剂类	甲醇	仪器分析			10	瓶		
3	化学试剂类	乙腈	仪器分析			10	瓶		
4	化学试剂类	乙腈	仪器分析			5	瓶		
5	化学试剂类	异丙醇	仪器分析			2	瓶		
6	化学试剂类	乙酸乙酯	仪器分析			2	瓶		
7	化学试剂类	正己烷	仪器分析			2	瓶		
8	化学试剂类	甲酸	仪器分析			4	瓶		
9	化学试剂类	甲酸铵	仪器分析			1	瓶		
10	化学试剂类	乙酸	仪器分析			1	瓶		
11	化学试剂类	乙酸铵	仪器分析			1	瓶		
12	化学试剂类	乙酸	样品前处理			2	瓶		
13	化学试剂类	乙酸铵	样品前处理			1	瓶		
14	化学试剂类	甲醇	样品前处理			8	瓶		
15	化学试剂类	乙腈	样品前处理			20	瓶		
16	化学试剂类	叔丁基甲基醚	样品前处理			2	瓶		
17	化学试剂类	氯化钠	样品前处理			4	瓶		
18	化学试剂类	三氯乙酸	样品前处理			2	瓶		
19	化学试剂类	氨水	样品前处理			1	瓶		
20	化学试剂类	氢氧化钠 无水	样品前处理			1	瓶		
21	化学试剂类	氢氧化钾 无水	样品前处理			1	瓶		
22	化学试剂类	氯化钾	样品前处理			1	瓶		
23	化学试剂类	EDTA-McIlvaine 缓冲液 (pH=5.0)	样品前处理			10	瓶		
24	化学试剂类	磷酸二氢钠·二水	样品前处理			1	瓶		
25	化学试剂类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	样品前处理			1	瓶		
26	化学试剂类	磷酸二氢钠 溶液, 5 M in H <sub>2</sub> O	样品前处理			1	瓶		
27	化学试剂类	磷酸氢二钠 溶液, 0.5 M in H <sub>2</sub> O	样品前处理			1	瓶		
28	化学试剂类	磷酸氢二钾	样品前处理			2	瓶		
29	气体类	高纯氦	仪器分析			8	瓶		
30	气体类	液氮	仪器分析			1	瓶		
31	气体类	高纯氮	样品前处理			80	瓶		
32	气体类	高纯氮	仪器分析			2	瓶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33	耗材类	50mL 离心管 聚丙烯离心管(本色、尖底、红盖)	样品前处理			6	箱		
34	耗材类	50mL 离心管 聚丙烯离心管(本色、尖底、红盖、管盖分离)	样品前处理			2	箱		
35	耗材类	50mL 离心管, 锥形底, 橙色盖子(适用于双通道均质仪)	样品前处理			1	箱		
36	耗材类	15mL 离心管 聚丙烯离心管(本色、尖底、红盖)	样品前处理			4	箱		
37	耗材类	15mL 离心管 聚丙烯离心管(本色、尖底、红盖、管盖分离)	样品前处理			2	箱		
38	耗材类	5mL 圆底离心管(连盖)	样品前处理			1	包		
39	耗材类	2mL 离心管	样品前处理			2	袋		
40	耗材类	12mL 玻璃试管	样品前处理			6	盒		
41	耗材类	1ml 注射器(无针)	样品前处理			10	盒		
42	耗材类	1ml 注射器(带针)	样品前处理			10	盒		
43	耗材类	2ml 注射器(无针)	样品前处理			10	盒		
44	耗材类	2ml 注射器(带针)	样品前处理			10	盒		
45	耗材类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绿色)	样品前处理			25	罐		
46	耗材类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白色)	样品前处理			10	罐		
47	耗材类	2mL 螺纹口自动进样瓶(去活、棕色玻璃、带书写刻度和logo)	样品前处理			40	盒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48	耗材类	进样瓶盖(不开口)	样品前处理			30	袋		
49	耗材类	进样瓶盖(开口)	样品前处理			30	袋		
50	耗材类	20mL 螺纹口样品瓶(棕色玻璃、带书写刻度和logo)	样品前处理			4	盒		
51	耗材类	40mL 螺纹口样品储存瓶(棕色玻璃、EPA 瓶、带书写刻度和logo)	样品前处理			1	盒		
52	耗材类	白色 24-400 实心拧盖、含 PTFE/硅胶隔垫	样品前处理			5	袋		
53	耗材类	10 $\mu$ 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2	包		
54	耗材类	10 $\mu$ 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2	盒		
55	耗材类	20 $\mu$ 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4	包		
56	耗材类	20 $\mu$ 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4	盒		
57	耗材类	200 $\mu$ 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6	包		
58	耗材类	200 $\mu$ 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2	盒		
59	耗材类	1000 $\mu$ 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6	包		
60	耗材类	1000 $\mu$ 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2	盒		
61	耗材类	5 m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4	包		
62	耗材类	5 m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2	盒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63	耗材类	5 m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3	包		
64	耗材类	10 m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3	包		
65	耗材类	10 mL 吸头	样品前处理			2	盒		
66	耗材类	10 mL 吸头(匹配 Eppendorf 移液枪)	样品前处理			2	包		
67	耗材类	一次性巴斯德吸管(LDPE)	样品前处理			4	盒		
68	耗材类	一次性巴斯德吸管(LDPE)	样品前处理			1	盒		
69	耗材类	玻璃内衬管	样品前处理			20	包		
70	耗材类	聚丙烯内插管(带聚合物支脚,适用于 9mm、10-425、11mm 样品瓶)	样品前处理			20	包		
71	耗材类	丁腈手套	样品前处理			30	盒		
72	耗材类	丁腈手套	样品前处理			30	盒		
73	耗材类	丁腈手套	样品前处理			30	盒		
74	耗材类	丁腈手套(12英寸/无粉)100只/盒	样品前处理			8	盒		
75	耗材类	丁腈手套(12英寸/无粉)100只/盒	样品前处理			2	盒		
76	耗材类	丁腈手套(12英寸/无粉)100只/盒	样品前处理			2	盒		
77	耗材类	一次性无纺布袖套(透气款)	样品前处理			5	包		
78	耗材类	一次性无纺布实验服	样品前处理			200	件		
79	耗材类	实验服	样品前处理			40	件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80	耗材类	实验室防护鞋	样品前处理			40	双		
81	耗材类	医疗利器盒、锐器盒、筒黄色废物针头盒、圆形方形医疗垃圾桶（医院诊所所用）	样品前处理			2	套		
82	耗材类	活性炭口罩	样品前处理			30	盒		
83	耗材类	一次性勺子	样品前处理			2000	个		
84	耗材类	适用于 50mL 离心管的陶瓷均质子	样品前处理			20	罐		
85	耗材类	刻度量筒, 高型, A 级, 硼 3.3	样品前处理			10	个		
86	耗材类	刻度量筒, 高型, B 级, PP	样品前处理			5	个		
87	耗材类	1-10mL 分液器, 有机型, 数字可调型	样品前处理			2	个		
88	耗材类	2-25mL 分液器, 有机型, 数字可调型	样品前处理			2	个		
89	耗材类	QuEChERS 萃取盐试剂盒（蔬菜）	样品前处理			20	箱		
90	耗材类	QuEChERS 萃取盐试剂盒（谷物）	样品前处理			2	箱		
91	耗材类	QuEChERS 净化试剂盒（15 mL）（蔬菜）	样品前处理			20	箱		
92	耗材类	QuEChERS 净化试剂盒（15 mL）（谷物）	样品前处理			2	箱		
93	耗材类	14%腈丙基苯基-86%二甲基聚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	仪器分析耗材			2	个		
94	耗材类	100%聚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个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95	耗材类	50%聚苯基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	仪器分析耗材			2	个		
96	耗材类	低流失高惰性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个		
97	耗材类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毛细管柱	仪器分析耗材			2	个		
98	耗材类	GC-MSMS 衬管	仪器分析耗材			20	盒		
99	耗材类	GC-MSMS 隔垫	仪器分析耗材			10	盒		
100	耗材类	GC-MSMS 隔垫	仪器分析耗材			5	盒		
101	耗材类	GC-MSMS 衬管	仪器分析耗材			2	盒		
102	耗材类	GC-MSMS 色谱柱密封垫	仪器分析耗材			4	盒		
103	耗材类	GC-MSMS 色谱柱密封垫	仪器分析耗材			2	盒		
104	耗材类	GC-MSMS 色谱柱密封垫	仪器分析耗材			2	盒		
105	耗材类	GC-MSMS 衬管	仪器分析耗材			5	盒		
106	耗材类	GC-MSMS 隔垫	仪器分析耗材			1	瓶		
107	耗材类	GC-MSMS 分流平板	仪器分析耗材			2	个		
108	耗材类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氮气	仪器分析耗材			1	个		
109	耗材类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氦气	仪器分析耗材			1	个		
110	耗材类	载气净化器	仪器分析耗材			2	个		
111	耗材类	Gas Clean 载气净化器	仪器分析耗材			1	个		
112	耗材类	GC-MSMS 气体过滤器	仪器分析耗材			1	个		
113	耗材类	GC-MSMS 分流平板	仪器分析耗材			2	个		
114	耗材类	气相进样针	仪器分析耗材			1	盒		
115	化学试剂类	毒死蜱	标准品			2	个		
116	化学试剂类	腐霉利	标准品			2	个		
117	化学试剂类	苯醚甲环唑	标准品			2	个		
118	化学试剂类	环氧七氯 B	标准品			2	个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19	化学试剂类	农药及其代谢物混标套装 (GB23200.113-2026)	标准品			2	套		
120	化学试剂类	气质定制混标(85种)	标准品			1	套		
121	化学试剂类	GB 23200.116 有机磷混标 1	标准品			1	套		
122	化学试剂类	GB 23200.116 有机磷混标 2	标准品			1	套		
123	化学试剂类	GB 23200.116 有机磷混标 3	标准品			1	套		
124	化学试剂类	GB 23200.116 有机磷混标 4	标准品			1	套		
125	化学试剂类	农业部农残混标	标准品			2	套		
126	化学试剂类	31种β-受体激素混标套装(GB 31658.22-2022)	标准品			3	套		
127	化学试剂类	36种兽药混标套装(GB 31658.17-2021)	标准品			6	套		
128	化学试剂类	8种硝基咪唑类药物混标套装(GB 31658.23-2022)	标准品			6	套		
129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金刚烷胺溶液	标准品			6	支		
130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金刚烷胺-D15溶液	标准品			6	支		
131	化学试剂类	乙腈中甲氧苄氨嘧啶溶液	标准品			3	支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32	化学试剂类	8种兽药混标套装(GB 31658.20-2022)	标准品			4	套		
133	化学试剂类	乙腈中2种孔雀石绿混标溶液	标准品			3	支		
134	化学试剂类	乙腈中2种孔雀石绿内标混标溶液	标准品			3	支		
135	化学试剂类	8种硝基咪唑代谢物混标套装(GB 31656.13-2021)	标准品			6	套		
136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磺胺喹恶啉溶液	标准品			6	支		
137	化学试剂类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混标套装(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标准品			3	套		
138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3种喹诺酮类内标混标溶液(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标准品			6	支		
139	化学试剂类	甲醇中2种磺胺内标混标溶液(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标准品			6	支		
140	化学试剂类	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混标套装(GB 23200.121-2021)	标准品			3	套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41	化学试剂类	23种农药混标套装 (GB23200.121-2021-新增)	标准品			1	套		
142	化学试剂类	101种农残混标	标准品			3	套		
143	化学试剂类	农药、兽药等实物标样	质控样			10	个		
144	耗材类	PFP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根		
145	耗材类	PFP 五氟苯基液相核壳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根		
146	耗材类	PXC 固相萃取柱	仪器分析耗材			4	盒		
147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根		
148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根		
149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根		
150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3	根		
151	耗材类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第三代)液相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根		
152	耗材类	双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根		
153	耗材类	双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根		
154	耗材类	3g Na <sub>2</sub> SO <sub>4</sub>	样品前处理			1	箱		
155	耗材类	5g Na <sub>2</sub> SO <sub>4</sub>	样品前处理			4	盒		
156	耗材类	QuEChERS 多功能针式滤器(GB 31660.5-2019)	样品前处理			2	盒		
157	耗材类	玻璃研钵(带研棒)	样品前处理			5	盒		
158	耗材类	dSPE 分散固相萃取纯化管	样品前处理			4	盒		
159	耗材类	C18 色谱柱	仪器分析耗材			1	根		
160	耗材类	C18-U 固相萃取柱	样品前处理			2	盒		
161	耗材类	Na <sub>2</sub> SO <sub>4</sub> 固相萃取柱	样品前处理			6	盒		

序号	分类	拟采购内容	用途	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规格型号及级别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62	耗材类	AL-N 固相萃取柱	样品前处理			3	盒		
163	耗材类	标签机	样品前处理			4	个		
164	耗材类	12ml 空主管/底层筛板组装成品	样品前处理			2	包		
165	耗材类	20ml 空主管/底层筛板组装成品	样品前处理			1	包		
166	耗材类	分液漏斗	样品前处理			5	盒		
167	耗材类	茄形烧瓶	样品前处理			2	盒		
168	耗材类	茄形烧瓶 250/29	样品前处理			3	盒		
169	耗材类	量筒	样品前处理			2	盒		
170	耗材类	擦手纸	样品前处理			2	箱		
171	耗材类	酒精湿巾	样品前处理			20	包		
172	耗材类	纯水湿巾	样品前处理			20	包		
173	耗材类	废液排气过滤阀	样品前处理			4	个		
174	耗材类	废液桶	样品前处理			20	桶		
175	耗材类	SPE 小柱连接件（转接头）	样品前处理			10	包		
176	耗材类	软水盐	样品前处理			40	包		
177	耗材类	2 mL 容量瓶	样品前处理			5	包		
178	耗材类	活性炭滤器（滤器）	样品前处理			10	个		
179	耗材类	氯化钙, 无水	样品前处理			20	瓶		
180	耗材类	一次性碗（带盖）	制样			2000	个		
181	耗材类	匀浆机刀头	制样			10	个		
182	耗材类	匀浆机搅拌棒	制样			10	个		
183	耗材类	洗洁精	制样			5	瓶		
184	耗材类	封箱带	制样			10	卷		
185	耗材类	抹布	制样			20	个		
186	耗材类	海绵百洁布	制样			20	个		
187	耗材类	菜刀	制样			5	把		
188	耗材类	长柄杯刷	制样			10	个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参考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					

注：如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三、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十四、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 十五、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参数、规格与性能)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规格与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偏离”，并在“偏离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同时在“佐证材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十六、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

## 十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十八、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文件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b>资格性检查</b>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u>或</u>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b>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 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二十、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